

在线中国经济伦理研究

THE ONLINE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IN CHINA

总第二期 2009 年 12 月

Dec., 2009, volume 2, no. 1

目录

- 文章选登** 三鹿是如何走到今天的 文/陆晓禾
- 案例分析** 报道：甘肃 14 名婴儿同患肾病疑因喝三鹿奶粉所致 ... 文/简光洲
- 评论：悲伤与梦想——一个记者眼中的 2008 文/简光洲
- 青年论坛** 论企业诚信与企业社会责任——对“三鹿毒奶粉”事件的伦理反思
..... 文/吴琼
- 会议综述** 关于三鹿毒奶事件的伦理反思——第三届“经济伦理：焦点与思考”
论坛综述 文/顾逊里

CENTENTS

- SELECTED ARTICLES** How did Sanlu Group go downhill.....By Xiaohe Lu
- CASE STUDIES** Report: 14 Nephrosis Babies were suspected to be caused
by Sanlu Powder Milk in Gansu Province
Review: Grief and Dreams – 2008 in the Eyes of a eporter
.....By Guangzhou Jian
- WORKING PAPERS** Corporate Integrity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thical on the Event of “Sanlu Toxic Powder Milk”
.....By Qiong Wu
- CONFERENCES REPORTS** Ethical Reflection on Sanlu Toxic Powder Milk——A
Summary of the Third "Business Ethics: Focus and
Reflection" Forum..... By Xunli Gu

OJBE is published by Center for Business Ethics Studies, SASS Editor-in-Chief: Xiaohe Lu
Copyright© 2009 Visit our CBES website at www.cbes.org.cn

三鹿是如何走到今天的？

文/陆晓禾

因“毒奶粉”事件而轰然倒下的三鹿集团，近日已成为业内几家知名品牌收购的对象。其高达 149 亿元的品牌价值已荡然无存，近 22 亿元的股权价值也缩水 70%而仅为 6.6 亿元，还留下了至少 7 亿元的巨额债务。这个集奶牛饲养、乳品加工、科研开发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曾经作为中国食品工业百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荣获中国食品工业优秀企业等省以上荣誉称号二百余项，其奶粉产销量连续 14 年实现全国第一。就是这样一个乳制品行业的庞然大物如何会轰然倒下呢？

在 9 月 11 日由卫生部官方网站转发的三鹿集团的声明中，该公司对“毒奶粉”事件是这样解释的：“3 月中旬，接到消费者投诉：说孩子尿液发红，有结晶现象，我们公司立刻派人到消费者家了解情况，根据反映的产品批次，请求地方有关部门对产品进行了检测，同时到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结果显示产品符合国家标准。6 月中旬后，病例增多，并且有住院治疗的。我们向有关专家咨询产生的原因：通过对产品大量深入检测排查，在 8 月 1 日，得出结论：是不法奶农向鲜牛奶中掺入三聚氰胺造成婴儿患肾结石，不法奶农才是这次事件的真凶，并立即上报，而且通过卫生部发布会召回婴幼儿奶粉的声明。目前，公安机关已开始抓捕添加有害物质的不法奶农，追究其法律责任。”

但三鹿并非如其说得那么简单和无辜。现已清楚的是：在整个事发过程中，三鹿采取的是谎言、封杀和推脱。早在 2 月 25 日而非 3 月中旬，就有温州泰顺消费者王先生投诉孩子喝了三鹿奶粉出现怪异症状，但直至 5 月中旬，因其在网上发帖揭露产品问题后，三鹿才不得不“立即派人到消费者家”，但并非是“了解情况”，而是以赠送奶粉作为交换王先生删除揭露三鹿奶粉质量问题的贴子的条件。所谓“请求地方有关部门对产品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也是谎言。据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郑重声明，我局技术机构至今未曾接受过三鹿集团的委托检验。”到 8 月 1 日，三鹿已知悉其婴幼儿奶粉存在问题，并导致“肾结石”，却并未采取紧急补救措施，而是任由含三聚氰胺的奶粉在货架上继续售卖，同时却做了臭名昭著的公关危机方案：“（1）安抚消费者，力保将本事件的当事人在 2 年内不再提及此事件。（2）拿到新闻话语权，尽快与百度签订 300 万的框架协议，在此事还

未大肆曝光的特殊时期，删除恶意报道，如遇到国家权威机构通报或发生重大影响的负面新闻时，通过对政府部门和媒体公关，将负面影响大事化小，小事化了。(3) 以攻为守、搜集行业竞品“肾结石”负面的消费者资料，以备不时之需。利用这些资料作为反击武器，将矛盾转化为行业标准问题，转移媒体与消费者的视线，获得行业协会的出面支持和救市，最大化减少负面事件对三鹿集团的不良影响。”三鹿事实上也是这么做了的。尽管“6月中旬后，病例增多。。。”，媒体如百度者甚至迟至9月15日之前无一篇有关三鹿的帖子。当后来被称作“中国人的道德良心”的东方早报记者简光洲9月11日冒险首次点名报道了“甘肃14婴儿同患肾病疑因喝三鹿奶粉所致”时，三鹿公司还在当天对记者谎称：“已经委托了甘肃权威质检部门进行了质量检测，结果证明奶粉质量是完全合格的。”并在9月12日上午，向新浪网和人民网发的问答式回应中，仍然声称自己的产品质量“没有问题，没有证据患肾病婴儿与喝三鹿奶粉之间有必然的联系。”总之，从整个事发过程来看，三鹿这期间忙着做的，就是用钱用关系用谎言，封杀消费者封杀舆论封杀真相；当最后封杀不了掩盖不住真相时，就将责任推给行业、推给质检部门，推给上级部门，推给奶农，甚至推给水质：“甘肃14名患肾病婴儿基本上是分布在同一片区，可能因为这些地方的水质有问题，与奶粉无关。”

已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耿某兄弟二人系挤奶厅经营者而非奶农，但迄今，仍不清楚的是，三鹿企业有否故意添加。在“22家婴幼儿奶粉生产企业69批次产品检出三聚氰胺”中，三鹿婴幼儿配方奶粉，抽样数11，不合格11，三聚氰胺含量高达2563.00kg。远高于同行业三聚氰胺含量检出率之上的三鹿奶粉，如奶制品行业协会负责人所说，不排除企业自己重复添加。因此，检察机关有必要查清是否三鹿故意所为。有网友提出：“按照国家标准中每100克0-6月婴儿奶粉蛋白含量12-18克计，去除三聚氰胺假冒蛋白，其实际蛋白含量仅1.4克至7.4克！这根本就是大头娃娃的改良升级版！这些蛋白含量极低的奶粉，根本无法满足孩子营养发育需要，将导致严重营养不良，发育迟缓，智力障碍，抵抗力下降，以及其他一系列的疾病！除了把你孩子毒死，还要把你孩子饿死。这就是三鹿毒奶干的好事！”网友的怀疑不无道理。有必要指出，造成去年美国宠物食品中毒事件的当事中国公司江苏徐州安营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和山东滨州富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是靠所谓的高科技创新，添加三聚氰胺，弄虚作假，降低成本，达到蛋白质标准的。马克思当年揭示的绝对剩余价值还是真实的，是由“超出工人只生产自己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的那个点”构成的，相对剩余价值还是文明化的，是以提高和发展生产力为基础来生产的剩余价值。而靠添加三聚氰胺实现的是虚假有毒的剩余价值，是以损害动物和人体的生命安全为代价而实现的剩余价值，是赤裸裸的犯罪！因此，我们有理由要求复查2008年1月三鹿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即所谓打破中国乳业界 20 年来空缺国家科技大奖的局面的“新一代婴幼儿配方奶粉研究及其配套技术的创新与集成项目”，是否货真价实，与它的高三聚氰胺率是否有关。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这两家高科技公司也是地方“明星企业”，荣获“诚实守信企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令人眼花的光环。不过与三鹿比，可谓小巫见大巫了。现在，褪去其所有巨大的光环和华丽的包装，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三鹿，仍是同样的利欲熏心粗野卑琐。只是光环更亮，谎言更多，危害更大，影响更恶劣。集万千光环于一身的三鹿，在三聚氰胺面前，与有毒宠物食品商一样，同样败下阵来。

企业走到这一步，相信不是其初衷。从 1956 年的“幸福乳业生产合作社”，经过几代人半个世纪的奋斗，到后来的奶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作为创始人，三鹿董事长总经理田文华肯定没有想到也不愿意一夜之间全盘倒坍。那么问题究竟出在哪里？三鹿究竟错在哪里？从三聚氰胺事件整个过程来看，有质检部门的责任：检测标准和手段严重脱离企业实践，监管官员和体制严重官僚主义，免检金牌更使问题毒奶畅通无阻；有地方政府的责任：延缓通报，助纣为虐，使事态恶化；有行业协会的不作为，对行业潜规则熟视无睹，任凭通行，以至于现在整个行业严重受损；有奶源环节严重渗假，流通环节监管渎职失职等等。那么三鹿自己在这事件中错在哪里呢？首先，三鹿非常重视企业声誉，但从事件看，它不是通过正当手段，敢于担当，挽回事态，而是通过暗箱操作，掩盖真相，对于三鹿，社会责任、企业诚信在关键时刻表明只是权宜手段、时髦包装。其次，三鹿非常重视与政府和媒体的关系，当然，企业的生存发展离不开包括政府和媒体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理解和支持，企业应当与它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建立负责诚信的良好关系，但从这次事件看，政府有关部门、媒体成了其掩盖真相损害主要利益相关者消费者而且是最弱小无助的婴幼儿的工具，结果不仅损害了全体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且包括企业自己。中国的民营企业，由于意识形态的历史原因，非常重视对政府、媒体的公关作用，也实际成为其发展壮大的一个重要原因，但也因此有些企业容易本末倒置，造成错觉，以为背靠政府，可以有恃无恐，而没有弄清，重视政府关系的真正基础应该是消费者是民众，否则企业与政府官员关系再好，也无济于事，如这次的事件，政府官员也因此被问责辞职。即便三鹿在这方面长袖善舞，有 2004 年的大头娃娃事件化解危机在前，仍然难逃垮台的命运；再次，三鹿自称“坚持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者兼顾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但从这次事件看，其关键时刻真正坚持的只是经济效益，将其凌驾于社会效益之上，最后连经济效益也全部丢失。企业追求经济效益无可厚非，但应当是在符合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前提下。经济效益还有长期和眼前区别，如果三鹿在事发时，不是封嘴公关，而是诚信负责，不至于走到今天这地步。最后，三鹿说三聚氰胺是行业脓包，

不过由三鹿捅破罢了。但即便是行业潜规则，如果是一个真正负责任的企业，就应当考虑自己的行为准则。在对待三聚氰胺的潜规则上，三鹿暴露了其真正相信的是肆无忌惮追求利润、置职业道德和企业良心于不顾的丛林行径。事发前，三鹿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30%，但显然，其企业诚信和社会责任心并没有随其经济增长而同步增长。从看守所中田文华面对记者的侃侃而谈，因世界知道中国奶粉中含有三聚氰胺“没有感到惭愧，而是感到自豪”中，我们可以认为，真正导致三鹿垮台的是企业、经营者自己的道德底线、道德良知的彻底丧失！

企业社会责任、企业伦理，只是一种伦理规范或要求，回答企业经营者、经济行为者应当以及如何伦理行为。政府管制、舆论和公众监督只是企业和个人伦理行为的外部制约条件，它们最终还是要通过企业自己的自我约束、道德良知来起作用。尽管应当承认，当资本与政绩捆绑一起，当监管流于形式，当舆论被操纵，当公众监督被屏蔽，而资本只能靠资本的良好良心来约束时，可能很难期望一些缺乏良知的企业家身上还能流淌道德的血液。因此，离开这些制约力量的发达，很难有企业社会责任、企业伦理规范的作用，但我们同样应当承认的是，真正的质量安全线还是企业、生意人自己的道德底线，因为任何管制、人类的制度都只能依赖于那些在这些制度内的人的诚信。正如同样的庞然大物美国的安然公司轰然倒下后，美国经济伦理学者所总结的那样：新的法规和管制的加强并不能改变企业文化及其价值观。因此，要求有文化、道德和制度的互动。

19 世纪中叶，马克思在谈到随着鸦片日益成为中国人的统治者，皇帝及其周围的大官们日益丧失自己的权力时，这样说道：“历史的发展，好像是首先要麻醉这个国家的人民，然后才有可能把他们从历史的麻木中唤醒似的。”今天我们是否也可以这样说：中国企业社会责任、企业伦理的发展，是否也是要在把这个国家最无助的孩子毒倒，然后才有可能把他们的官商大人从麻木不仁的缺德中惊醒似的？

农业产业化、发展壮大中国特色农业，是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农村改革决定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曾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一的三鹿的教训是：企业自身的道德底线、企业的社会责任切不可丢失。经营在发展，利润动机在作用，新的类似三聚氰胺的潜规则仍会出现，如何把握住自己，守住道德底线，做企业如做人，对企业来说，才是真正的重中之重。

（原载《社会观察》2008 年第 11 期）

案例分析

报道

2008年9月11日，上海《东方早报》以半个版的篇幅，刊登了一篇题为《甘肃14名婴儿同患肾病疑因喝“三鹿”奶粉所致》的长篇报道。作者是简光洲。在此之前，虽然湖北、甘肃等地媒体也有结石患儿的报道，但在提到患儿所食奶粉的生产企业时，都称为“某企业”。简光洲是“披露致病奶粉品牌第一人”，因而被老百姓视为“媒体的良心”。

甘肃 14 名婴儿同患肾病疑因喝三鹿奶粉所致

文/简光洲

■不知是否冒牌产品 豫赣鄂等也有同样病例 样本已送国家鉴定机构

■三鹿集团称产品“没质量问题” 甘肃省卫生厅今天介绍调查进展

9月8日，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医院泌尿科又接收了一名8个月大，来自该省岷县的患有“双肾多发性结石”和“输尿管结石”病症的婴儿，这是该院三个多月来接受的第14名患有同样疾病病例。

到目前为止，对于婴儿患病的原因还没有调查清楚，但是这些家长们反映孩子们出生后一直都在吃名为“三鹿”牌的奶粉。患病婴儿的家长们怀疑说：“或许和当年安徽阜阳的空壳奶粉致婴儿成为大头娃娃一样，这次的罪魁祸首也可能是奶粉。”

记者昨日还了解到，10天前湖北省同济医院小儿科也接收了三名患有肾病的婴儿。这三名分别来自河南、江西和湖北的患儿家长也反映婴儿食用的是“三鹿”牌奶粉。

目前尚不知患儿所使用的奶粉是否为假冒伪劣产品。河北三鹿集团传媒部对早报记者表示，已派出工作人员赴甘肃调查，当地质检部门对该集团奶粉的检验显示没有质量问题。

不排除出院还有后遗症

解放军第一医院泌尿科已经接受了14名患肾结石的婴儿，到昨日为止，有6名在手术后康复出院，其余8名仍在医院治疗。

该院泌尿科首席医生李文辉介绍说，该科是在6月28日收到第一例婴儿患“肾结石”的病例。在3个月时间里，陆续共有14名婴儿因患同样的疾病住院。

据了解，这些婴儿入院时病症基本上都到了中晚期，有的甚至有生命危险。他们共同的病理特征表现为都是一岁以内的婴儿，且症状表现为双肾多发性结石，刚来的时候都是急性肾衰竭。”

经紧急治疗后，目前8名婴儿已经脱离了危险，但是仍需住院两到三周进行观察治疗。至于婴儿出院后会不会有后遗症？李文辉说，目前时间比较短还不能排除这种可能，要经过以后的随访和两三个月复查后才能确定。

罪魁祸首指向“三鹿”奶粉

据李文辉介绍，经过检查后发现，这 14 名婴儿中有 90%以上为尿酸胺结石，这种情况在结石中非常少见，一般是因为营养不良造成，多见于儿童和老人的膀胱结石。而经过进一步检测，医院推测这 14 名婴儿是由于摄入的脂肪和蛋白含量比例失调，引起体内嘌呤碱代谢异常，继而产生尿酸和尿酸盐结晶，在上尿路梗阻后形成肾结石，导致肾衰竭。

医生们注意到，这些患病婴儿在没有母乳之后，都使用了品牌为“三鹿”的奶粉。李文辉分析说，因为这些婴儿最主要的食品来源就是奶粉，且都是长时间使用同一品牌的奶粉，“因此不排除与奶粉有直接的关系。”

小李 8 个月大的儿子也是患婴之一。小李说，儿子自从出生后因为没有母乳就一直吃“三鹿”奶粉，每 400 克一包卖 18 元，但奶粉具体什么品种记不得了。孩子七八个月时每 4 天就要吃一包。“一直这么吃，也没有想到会出问题，最近一段时间就发现孩子尿不出来。”据小李介绍，在他家附近也有几名婴儿和他儿子患同样的病。

目前有 7 名患儿的父母联名写下了申请书，上书甘肃省卫生厅，要求彻查病因。

“正规超市买的老牌奶粉”

昨日，记者从甘肃省卫生厅及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前一段时间他们就已接到相关情况的汇报，正在联合多个部门调查。9 日下午，由卫生厅牵头的调查人员曾到解放军第一医院泌尿科了解情况。

甘肃卫生厅办公室的杨敬科主任介绍，卫生厅已把病理及病因样本送到国家相关的鉴定中心进行检验。鉴定结果尚未出来。

杨敬科认为，这次甘肃婴儿患病的情况根本没有当年安徽阜阳空壳奶粉严重，但因为媒体经常询问，所以决定 11 日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外界说明调查的进展。

南京市儿童医院泌尿外科日前也接诊了 5 名吃同一品牌奶粉患上肾病的患儿。病情严重的已转至上海治疗。其中一患儿母亲说：“这个牌子（奶粉）是在正规超市里买的，价廉物美，牌子也比较老了，吃了放心。”

此前，还有山东、甘肃、安徽、湖南等地的家长告诉湖北的记者，称自己孩子也吃该品牌奶粉，出现类似症状。

◇ 厂方回应

无证据证明婴儿因吃三鹿奶粉致病

对于患病婴儿使用的都是同一品牌的奶粉，且婴儿最主要的食品也是奶粉，因此家长及医生们都怀疑婴儿肾病的罪魁祸首是奶粉。

昨日下午，记者和河北省三鹿集团取得了联系。该集团传媒部的工作人员杨爱称已经获悉甘肃有婴儿患病的情况，并且已经派出工作人员对此事进行了解。

杨爱向记者介绍，三鹿是奶粉行业品牌产品，有很多年的历史。目前还没有证据证明患病婴儿是因为吃了三鹿奶粉而致病。如果真的有这样的问题，相信质检部门会查个水落石出。

此后，杨爱又致电早报记者称，已经委托了甘肃当地权威质检部门对三鹿奶粉进行了检验，结果显示质量是合格的。

（原载《东方早报》2008 年 9 月 11 日）

评论

2009年第一期《社会观察》上，刊登了作为特约评论员的简光洲的一篇名为“悲伤与梦想”的文章，记载并评论了2008年发生在中国大地上的几件大事，其中，他以“愤怒”为注，再次点评了“三鹿奶粉”事件。

悲伤与梦想

——一个记者眼中的2008

文/简光洲

三鹿奶粉·愤怒

非常地不幸，一场让中国人颜面扫地、民愤强烈的三鹿奶粉质量事故给中国的食品质量行业甚至“中国制造”带来了一场空前的信任危机。有人说，这让一届精彩的奥运会白办了！

更不幸的是，这事与我有点关系——我是第一个在报道中点出问题奶粉“三鹿”的记者。但公道一点说，这事也怨不得我，这事我不报也会有人报，真相永远不会被隐藏，何况说实话是记者职责所有。

在三鹿奶粉事件曝光后的三个多月，当一些受害者仍在固执地试图向有关企业及部门讨个说法之时，人们的目光早已转移到房价会不会持续下跌、股票何时见底、会不会被裁员这样国计民生的大小问题上来。此时，部分问题奶粉受害者的声音自然会变得越来越微弱，事件带来的伤与痛正在慢慢地被遗忘。

三鹿确实是个麻烦的制造者。就在政府部门不仅为受害者索赔一事“烦恼”不已时，三鹿的工厂如何兼并重组、如何保证数千名职工不失业也在困扰着他们。笔者在问题奶粉事件之后，重新去了问题奶粉的源头、三鹿集团所在地石家庄，注意到很多员工也为工资不能及时发放和会不会失业而担心。显然，这场由于企业竞争无序及监管漏洞带来的问题奶粉事件没有赢家！

关于受害者索赔的问题，卫生部最近表态说，有关部门正在积极地处理。三鹿事件的后遗症既然是“问题”，没有处理的话，“问题”就永远还是个问题，它可能会淡化但永远不会自动消失。

我担心的是，没有处理掉的“小问题”说不定哪天就会演化成“大问题”，没有治愈的伤口随时可能会恶化，没有割掉的肿瘤有一天可能会致命，贵州瓮安事件就是一个前车之鉴。

在经济危机背景下的中国，稳定更要压倒一切，所有涉及到稳定的问题自然会显得更为敏感和迫切，这也是三鹿奶粉事件处理有关方面显得异常谨慎原因吧！

问题是如何区分真稳定和假稳定、短期的稳定和长期的稳定？如何才能做到真稳定？这是当前政府需要慎重思考的问题！

依笔者陋见，以消极手段处理“问题”，维持的只能是假稳定和短期的稳定。同时，这种因稳定而影响司法的非正常的处理方式，是阻碍中国社会进步的绊脚石之一，极需清除。

（原载《社会观察》，2009年第1期）

论企业的诚信与社会责任

——对“三鹿毒奶粉”事件的思考

文/吴琼

“三鹿毒奶粉”事件之后，人们开始深刻反思企业缺乏诚信和社会道德感的问题，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企业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所承担的社会责任更加凸显。要解决好这个问题，需要企业自律，政府监管，切实加强企业的经济伦理建设，正确协调好“利”与“义”的关系，如此，企业才会获得健康、长远的发展。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我国企业的诚信问题已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三鹿毒奶粉”事件使得中国乳业遭遇集体性道德失语。三鹿奶粉企业为了牟取暴利，往婴幼儿奶粉里添加有毒的化工原料“三聚氢胺”，使得原本蛋白质含量不合格的奶粉，得以通过检测，流入市场，导致众多婴幼儿罹患肾结石。据有关专家表示，这一疾病比安徽阜阳劣质奶粉导致的“大头娃娃”事件后果更严重，因为它可能引发患儿急性肾功能衰竭，若抢救不当，会导致婴儿死亡。由此，乳制品行业也由原先的发展迅猛顿时转入寒冬，“诚信”问题成了中国乳业急需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当前我国许多企业正处在向现代企业转型过程中，而现代企业的一个鲜明特征，就是企业要承担社会责任。就我国企业当前的实践来看，企业应该满足社会的一个最基本的要求就是，生产过程中不污染环境、生产出合格的产品。但即便这两点，许多企业也做不到。市场上的假冒伪劣产品盛行，严重危害公众福利。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思危指出：中国企业正面临企业社会责任的挑战性考验。那种资本无道德，财富非伦理，为富可以不仁的经济理论和商业实践，不仅国际社会难以接受，中国社会也已经不能容忍。¹

当前产品众多，质量良莠不齐，人们的通常观念是，知名企业的产品应该总是上乘的，或至少是合格的，选择知名品牌的保险系数应该比较高一些。这也是人们青睐品牌产品的原因之一。所以当所谓的品牌也出现问题时，企业的诚信也达到最低值，这也直接影响了整个市场的规范有序的发展。“三鹿毒奶粉”事件的严重性在于生产的企业是头顶许多荣誉和光环的国家知名乳业集团，事件的受害对象是婴儿。这起事件引发了中国乳业市场的震荡，对民族奶制品企业也是一种严重的打击，同时更引发了人们对企业“诚信”的深刻反思。打击了人们消费信心，重建公众的信心是个漫长的过程，缺失诚信既是损害对公众福利，也阻碍

¹ 《成思危：奶制品行业受到剧烈冲击 重塑企业诚信意识》<http://www.tech-food.com> 2009-3-16 中国食品科技网

了企业自身的良性和长远发展。“三鹿事件”再次表明，企业在市场活动中若无“义”，必将失去“利”，甚至无法生存。

近些年来，我国企业备受诚信危机的困扰。一段时期以来，由于我国出口的一些产品的质量问题上加上西方部分媒体的夸大和不实报道，使得“中国制造”饱受指责。而“三鹿毒奶粉”事件的爆发又使国内消费者对产品质量问题更加怀疑。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诚信建设将是诸多企业不得不面对的严峻问题。

诚信建设是伴随企业的市场化进程而愈加迫切的。企业的发展以市场为导向，创造利润的最大化成为很多企业的首要目标，但在创造利润的同时，也存在着很多问题。由于我国当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项法律制度尚不完善，若企业特别是知名企业不加强自律，政府相关部门监管不力，那么给公众带来的损害便是巨大的。三鹿毒奶粉就是一个最典型的例子，乳业巨人的瞬间倒塌也反映了企业非诚信带来的后果是严重的。这个事件所引发人们思考的问题是：企业的诚信与社会责任是如此重要，任何企业若是忽略它，代价将是惨重的。企业做产品是想赚钱的，这无可非议，但是若将赚钱凌驾于道义之上，唯赚钱是图，对道义置若罔闻，视企业的“社会责任”为一个可有可无的抽象名词，那么，作为一个现代企业而言，它的发展前景是黯淡的。三鹿的破产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

我国发展市场经济的时间不长，不足在所难免。《三鹿破产是不道德企业和制度的破产》一文指出：目前我们市场经济的一个重大缺陷，就是缺乏成熟市场所固有的信仰和道德基础。这种情况并非始自今日。从中国社会改革和转型的那一刻起，普遍的道德溃败就开始隐含其中。市场经济对中国社会来说是舶来品，中国传统社会缺乏市场机制的因子，因此整个社会对市场 and 市场经济作了普遍的理解，以为市场经济就是自由追逐利润，是不讲道德的。……旧的价值体系已经被打破，新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共识却还未形成。² 该文的看法，某种程度确实反映了我国目前面临的严峻问题。从我国经济和社会来看，正处于转型期，从意识和价值观来看，也是多种价值观并存，昔日“大一统”的主流意识形态演变成各种非主流的，更加强调整个人色彩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从强调“集体”转而重视“个人”，这是市场经济体制对人们精神层面的影响。但是，应该看到，作为市场主体之一的企业的价值观，并不同于个人的价值观，由于企业在市场化进程中愈益作为独立主体发挥作用，作为社会组织的企业的价值观显然比普通个人的价值观对社会的影响更大，企业所承载的社会责任也不仅比个人更大，而且比转型之前所承负的更为重要。因此，唯有加强自身道德约束和增强社会责任感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体制大大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也给每个企业提供了宽广的舞台，但同时也对企业的诚信建设、社会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义”与“利”必须兼顾

“义”不一定带来“利”，甚至在很多情况下似乎是对立的，但是对企业“义”的坚持

² 《新民周刊》，2009 第一期

却是为人们所推崇和赞扬的。正如亚当·斯密所说“我们赞美美德，只有一小部分是因为它带来的结果。美德的结果有时是符合人们意愿的，而有的时候则与人们的希望相反。尽管当它符合我们愿望的时候，我们会更加赞许美德，但即使它的后果没有太多好处，我们也不敢完全否定美德。……英雄主义所透射出来的，主要是支持坚定信念的恰当感，但它产生的影响力，却往往受到人们的忽视”。³

在亚当·斯密的时代或许道德的影响力被“忽视”了，但在现代企业的经营中，道德的影响力却是巨大的：“道德”、“义务”、“责任”已经是企业无法回避的话题了。一个企业若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必须取信于消费者，然而这并非易事。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消费者对产品的接受度直接决定着该产品的市场接纳度并进而决定企业的盈利状况。那些拥有“诚信”好名声的企业，由于受到消费者的肯定而获得相对广阔和稳定的市场，从而有助于企业的发展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反之，则如三鹿的教训所表明的，而为消费者和社会所抛弃。

现代企业面临看上去矛盾但同样也是合理的需求，谈到：“让事情做得有效、有益和有利；具体体现来自赋予它们合法性的环境的各种特征；满足不仅限于私人领域或公共领域，而是两者交界面的要求。”⁴ 确实，作为社会公民，企业在社会中经营，面临所处社会的来自不同方面的要求，关民或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提出，从理论和实践上反映和应对了这种处境。因此，这就对现代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在实践中，企业满足各种需求尚有许多困难，但这些理论要求至少提供了某种蓝图，使企业的管理者们明确做什么才是“对”的，同时也制约了企业一味追求利润而不顾其他的倾向。

从企业长远发展来看，“义”和“利”是不矛盾的。良好的诚信记录会增加人们对企业的信任和信赖。某种意义上，一个品牌的确立也是基于其在消费者心目中的美誉度，这在品牌效应愈发主宰消费行为的今天更为商家所看重。值得注意的是，年轻一代——他们将是未来社会消费的主力——较之于他们的父辈对品牌更加看重，在他们看来品牌代表着品质和口碑，一旦出现问题，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无异于自断手脚。以三鹿毒奶粉事件为例：

三鹿毒奶粉的主要购买者在农村，因为是国内知名品牌，且价格便宜，符合所谓的“价廉物美”，这个事实反映的一个侧面是，即便在购买力相对较弱的农村，年轻的父母们仍然总是极力想为他们的孩子提供更好奶粉，也许还有品牌比三鹿更便宜，但因为“三鹿”是知名品牌，质量有保证，购买起来应该较为放心。可以设想，若三鹿集团不是“自断手脚”，趋利忘义，它的市场应该比较庞大和稳固，企业发展前景光明，但是三鹿显然未能做好它该做的，诚信缺失和社会责任感的丧失最终导致了这个乳业巨人的瞬间倒塌。

对一个企业而言，良好公众的形象甚至会给企业带来直接的利润回报，这是一个值得肯定的良性循环。虽然目前对于企业的社会道德表现没有强制规定，但人们总是对那些具有责任感的企业抱有好感，而有时好感会引申为购买力。在这种情况下，“义”和“利”就能达到完美统一。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王老吉在汶川地震后的美誉度和热销，其在地震大难面前的

³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光明日报出版社，第278页。

⁴陆晓禾、金黛如：《经济伦理、公司治理与和谐社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第222页。

慷慨表现,令众多国际知名品牌望尘莫及,经过媒体报道,使其赢得了更多消费者的青睐。这表明,企业的社会责任感赋予其在消费者中的良好形象,从而赢得公众的支持、尊重,并进而赢得市场。

三、企业的社会责任

关于企业的道德责任,目前还有不同界定。按P. 普拉利在其《商业伦理》中的看法是,“在最低水平上,企业须承担三种责任:对消费者的关心,比如能否满足使用方便、产品安全等要求;对环境的关心;对最低工作条件的关心”。⁵ 而按?的看法,“现代企业的首要社会责任就是充分利用并有效地配置组织内外的各种资源,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率,以便高效率地为社会提高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现代企业的另一方面的社会责任对待企业的所有利益相关者,以便充分满足各个利益相关者的需要。”⁶ 满足各个利益相关者的需要,可以认为,要高于前一种最低水平的要求。这是因为,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现代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跨国企业所面临的内部和外部环境都比传统企业更复杂,因而企业自身所担负的社会角色也更加多元和全面。所以,西方经济伦理学界现在普遍认可了“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s)概念:任何能够影响公司目标的实现,或者受公司目标实现影响的团体和个人。⁷ 也即要求企业考虑所有与企业利益相关、受企业活动影响的人的利益。这意味着企业必须兼顾各种相关层面的利益,而非仅为赚钱。遗憾的是,很多企业连最直接的“利益相关者”——消费者的利益,也可以说是最低水平的社会责任都无法顾及,更不用其他社会责任了,因而理所当然地遭受到公众的严厉批评。

特殊的历史阶段,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导致了当代与传统的断裂,这反映在社会的各个层面,包括经济实践中的伦理规范。当前我国许多企业不乏西方资本主义刚兴起时的某种“冒险者”的特征,“丛林社会”的法则在市场中普遍存在,追逐暴利,践踏员工基本权益,破坏环境而无视其应有的社会责任的现象比较突出。这与我国特定的社会历史时期有关,如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直在探索当中,法律法规还有待健全,很多企业把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站稳脚跟视作唯一目标,尤其是某些民营企业的创始阶段特别明显。“三鹿毒奶粉”事件,既是由于体制的不完善,更是由于这个企业缺乏对经济伦理的认知,因而三鹿集团并非是一个成熟、有社会责任感的现代企业,它对自身的社会定位和所担负的社会责任是模糊和有局限性的。这从“毒奶粉事件”被媒体曝光后,该集团不是积极地回应公众质疑,而是一味试图对媒体“封口”的处理方式中可见一斑。

市场中企业固然是为谋利,但是它面对的对象终究是人,所以,在经济行为中始终伴随着伦理问题。我国当前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许多不尽如人意的状况。如某些企业的工作环境很恶劣以至对它的雇员身心产生损害;一些化工企业排出的废水、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产品

⁵陆晓禾、金黛如:《经济伦理、公司治理与和谐社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第283页。

⁶陆晓禾、G. J 迪恩·罗索夫:《中国经济发展中的自由与责任:政府、企业与公民社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第139页。

⁷ [美]R. 爱德华·弗里曼:《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方法》,上海译文出版社,第30页。

的质量不过关等。这些都反映了企业的发展理念出现的偏差。有必要借鉴我国传统商业伦理观念来规范当前的企业失范行为。

我国民间经商者中有许多不成文的伦理规范，“诚信”、“童叟无欺”的金字招牌是商家极为看重的，这意味着信誉和品质，是最好的广告。由于产品质量过硬，许多品牌可以绵延很多年，堪称“百年老店”，有的甚至跨越几个世纪，“诚信”是这些百年老店的生存发展之道。

四、企业的经济伦理实践与我国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企业的诚信建设与我国社会道德建设具有直接的联系。正如有学者所注意到的，“一个诚实正派具有良好声誉的公司将不仅能很容易聘到诚实和正派的员工，而且还引导所聘用的员工成为更诚实和正派的人。公司的道德文化、它聘用员工的道德标准、和它的顾客、供货商、和整个社团的道德承诺都相互作用，影响员工的生产率和公司的收益”。⁸ 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众多，企业的经济伦理实践对社会的道德建设也具有重大的影响。企业良好的经济伦理实践不仅能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流价值观的构建。当前许多企业存在各种失范的经济伦理问题，引发了公众的强烈不满，如“三鹿毒奶粉”，不仅影响范围广，而且后果严重，一个获奖无数的知名大企业爆发如此丑闻，显示了“诚信”缺失的严重性。这起事件不仅是一场食品安全危机，也是乳品行业的诚信危机，中国蓬勃的乳业市场瞬间遭遇寒流，人们的消费信心受到沉重打击，这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国家鼓励民众扩大内需的背景下更令人担忧。企业的诚信，需要相关部门加强监管，也需要挖掘更深层原因——即社会大背景。企业诚信与社会诚信息息相关，毒奶粉、黑煤窑等令人想起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原罪”的批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如何正确处理好“诚信”“道德”和“市场”“资本”的关系，是值得深入思考的课题。对此，切实规范企业的伦理规范的方法之一就是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构筑公平、民主、透明的社会大环境，使企业的各种行为都是在“阳光”下进行的，最大可能杜绝“黑洞”的衍生。

我国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关系，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之一，企业的道德规范对社会的整体道德水平的提高至关重要。企业加强自律，履行社会责任，有助于提高全社会的福祉，促进我国市场经济道德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同时，也为我国经济伦理学科的研究发展提供充实的材料和实践支持。

⁸ [美]丹尼尔·豪斯曼 迈克尔·麦克弗森：《经济分析、道德哲学与公共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第359-360页。

会议综述

关于三鹿毒奶事件的伦理反思

——第三届“经济伦理：焦点与思考”论坛学术研讨会综述
文/顾逊里

近期三鹿问题奶粉蔓延多省，整个食品行业的安全问题引发了全社会的密切关注。2008年9月26日，上海社科院经济伦理研究中心与上海市伦理学会联合举办了第三届“经济伦理：焦点与思考”论坛，主题为“关于三鹿毒奶事件的伦理反思”。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伦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陆晓禾主持了会议，上海市伦理学会会长朱贻庭教授、上海市伦理学会理事、本院经济伦理研究中心学者以及相关专业的研究生约30人参加了论坛。

论坛上，朱贻庭教授指出，继奥运盛会之后，神舟七号成功发射，但是一个民族的发展振兴不能仅靠几个大事件来体现，而是需要我们关注民生和科学发展最深层次的问题。所以此次奶粉事件，亟待从伦理角度进行反思。

对资本与伦理关系有深入研究的陆晓禾研究员谈到，经济伦理，只是一种伦理规范、要求，回答经济行为者应当以及如何应当伦理行为。在美国，按狄乔治的总结，这种规范是可以通过立法、舆论、公众监督以及企业本身的自我约束来起作用的。但是特别由三鹿毒奶事件来看，经济伦理实践远比他们的要复杂和艰巨。当资本与政绩捆绑一起，当监管流于形式，当舆论被操纵，当公众监督被屏蔽，而资本只能靠资本的良心来约束时，很难期望企业家的身上还能流淌道德的血液。因此，离开这些制约力量的发达，不考虑这些力量的缺位失灵，很难使经济伦理规范单独发挥作用。

与会学者们在表达愤慨痛心的同时，也从经济伦理学视角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意见。

1、当前道德建设的困境

资本究竟能否受到伦理道德的有效约束，对于这一问题，多数学者持较为悲观的态度。有学者提出，虽然我国企业也越来越认识到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从事慈善活动的企业也越来越多，但在经济大潮中，道德名誉对多数企业而言，只是极端功利主义中的一种技术工具，借以换取更多的利润。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第一线把关者，毒奶事件暴露的是整个行业的潜规则，有学者提出，企业高管、领导层要转变观念，他们可以花时间和精力去参加MBA培训，也要加强企业伦理相关课程的学习。对此有学者认为，不论是企业家，还是一个普通个人，讲道德是做人的底线。现今我们缺少讲道德的大环境，在激烈的竞争中，很多人因觉得讲道德的成本太高而选择了弄虚作假。

当今社会，人们着重强调的是法律制度，道德的调节作用几乎被彻底抛弃，多数学者赞同以下观点，当大家都说道德作用不大的时候，道德的力量就是软弱的。如今的关键是，如

何营造一个讲道德的氛围。

2、经济行为中的各方责任

随着三鹿问题奶粉引发的整个行业潜规则和社会危害逐渐显露，公众开始向各方问责。论坛上，学者们分析了企业、政府及媒体的责任。除了企业应当保障产品安全、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告知公众相关信息以外，大家讨论的重点，集中在政府责任及制度设计方面。

有学者提出，当地方政府和企业成为利润共同体的时候，应当承担监管和裁判角色的政府，就不能完成自己的职责，甚至会依靠自己的垄断权利来谋求寻租，所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一定要厘清。还有学者指出，当CPI上涨的时候，有关部门下达行政命令限制某些产品价格上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部分企业和从业者生存压力。另外有学者认为，我国法律制度设计也有待改进，产品如果出现问题，企业当进行赔偿（带有惩罚性）而非仅仅补偿（只有造成损失后酌情赔偿损失部分），就此次事件而言，企业除了退货、支付医疗费用以外，还应当对受害者进行超出损失以外的赔偿。

3、经济伦理可以做些什么

在问题奶粉及其他类似事件中，经济伦理学等应用伦理学能起到怎样的作用，也是学者们探讨的重点。首先，伦理学界要发出自己的声音。有学者提出，可以发挥专业优势，发表一些有伦理学理论支撑的文章来分析哪些主体应当承担哪些责任。这不仅使问责来得更有理有据，也有助于决策层更多从伦理维度来考虑出台政策。其次，可借鉴相关先进做法。有学者谈及，在德国伦理学有分支是专门研究化学伦理学，对产品添加剂有严格的规定。还有学者提议，当设立伦理委员会来监督上市产品。

学者们普遍认为，我们既要反思大问题，也要做一些具体的事情，道德教育仍然是必须的，加强道德舆论也是经济伦理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关注民生，呼吁创造一个安全健康的生存环境，这也是经济伦理学者的良心和职责所在。

（原文发表于上海社会科学院网站 2008 年 10 月 6 日综合新闻：<http://www.sass.org.cn>）

OJBE

is published by

Center for Business Ethics Studies, SASS

Editor-in-Chief:

Xiaohe Lu

Copyright© 2009

Visit our CBES website at www.cbes.org.cn

